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室外拔河菁英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.08.30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30358 號函核備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(一) 推展室外拔河運動，建立拔河競技觀念，提高拔河技術水準。

(二) 提昇參加 2022 年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選手參賽經驗，爭取佳績。

(三) 培養高中選手對弱勢族群的關懷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鹿港鎮天后宮香客大樓、各縣市高中拔河隊學校

七、贊助單位：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元股有限公司

駿隆興業社、欣美特殊商標有限公司、富嘉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創達科技公司

八、過磅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

※ 9 月 15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選手體重過磅及裁判教練快節。

※ 9 月 16 日上午 8 點 30 分在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，9 點召開領隊會議。

※ 9 月 16 日上午 9 點 30 分開幕式後立即進行比賽，預定 9 月 17 日上午 11 時頒獎閉幕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鹿港運動公園中央草皮區

(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31 號)

十、比賽組別：

組別	體重級別	備註
1、公開青少年男子組	58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5 歲至 18 歲，限在學學生
2、公開青少年女子組	50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5 歲至 18 歲，限在學學生
3、公開青少年男女混合組	56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5 歲至 18 歲，限在學學生

十一、比賽資格：

1、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限定詳如分組表中規定。

2、每一選手限報名參加一隊，不得跨組參賽，但可跨混合組參賽。

十二、報名方法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9 日 (星期四)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報名地點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8 室 (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)。

TEL：(02) 87711436 或 (02)87739821。

3、報名手續：

(1) 採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KdiTesCDUQsult6CA>

(2) 各隊報名人數為 10 人，除混合組外不得重複報名；隊伍過磅人數為 9 員選手，下場比賽為 8 人。

(3) **本賽事採網路報名**，相關賽程資料請參照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網站

<http://www.tugofwar.org.tw/>

十三、賽程抽籤：

1、日期：109 年 9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點。

2、地點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（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8 室）。

3、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
十六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制，決賽採淘汰賽制；各組報名隊數在 9 隊（含）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 4 名決賽，5、6 名依預賽成績排定。

1、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 2 局制，2 局全勝得 3 分，1 勝 1 負各得 1 分，2 局全負得 0 分。決賽採 3 局 2 勝制。

2、循環積分名次判定依據國際拔河規則第三十五條：

循環積分預賽後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：

(1) 比賽結果：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。

(2) 獲勝場次：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，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。

(3) 警告：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，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。每場之警告總數為每局警告數之總和；失格視為警告三次；被判重賽前之警告數須計入；若因規則第二十一條(21.2) a) 比賽在積分制的狀況下，該局比賽將不會進行重賽，且兩隊在該局都會獲得零分以及各 3 次的警告(cautions)。如果其中一隊伍贏得一局，則獲勝隊伍將獲得一分，另一失敗隊伍將獲得零分。若該場比賽，兩局的判決結果都是「重賽」，則兩隊將各獲得零分(nil)和六次警告(caution)。

(4) 隊伍體重：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，以出賽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，輕者為勝。

(5) 擲幣：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，則擲幣決定。

3、參賽隊伍如於賽程中棄權，則後續賽事一率沒收其比賽，名次也不予計算。

十七、比賽服裝：

1、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（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）、短褲或長褲為原則，並力求整齊。

2、一律穿著室外拔河鞋出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3、**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。**

十八、獎勵：

1、本項比賽各隊交通費(實報實支)及比賽時間膳宿(9月15、16日晚上住宿)由協會统一安排。

2、各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以茲鼓勵。

3、獎狀頒發依據

(1) 參賽隊(人)數十六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
(2) 參賽隊(人)數十四個或十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
(3) 參賽隊(人)數十二個或十三個：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
(4) 參賽隊(人)數十個或十一個：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
(5) 參賽隊(人)數八個或九個：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
(6) 參賽隊(人)數六個或七個：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
(7) 參賽隊(人)數四個或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
(8) 參賽隊(人)數二或三個：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4、教練獎：各組冠軍教練頒發教練獎牌乙枚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
1、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2、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
3、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：

1、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職（學）證明、以便查驗。

2、選手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最近照片，於比賽當天攜帶至大會統一過磅檢核，各隊選手一定要帶過磅單出賽（無則不能出賽）。

3、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
4、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1)每一人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3,000,000 元。

(2)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15,000,000 元。

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 2,000,000 元。

(4)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,000,000 元。

(5)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2,500 元。

(6)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宣佈規定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室外拔河菁英賽報名表

領 隊 簽 章 ：	隊 名			
	組 別			
	領 隊			
	教 練			
	管 理			
	隊員編號	隊 員 姓 名	隊員編號	隊 員 姓 名
地 傳 電 聯 址 真 話 絡 : : : 人 : : :	備註： 1、 隊職員、隊員之資料必須詳細填寫。 2、 隊名請註明縣、市。 3、 請於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完畢。 4、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(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)。 5、 T E L : (02) 87711436 6、 E-MAIL : tugofwar708@gmail.com 7、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 本賽會使用			